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廟三能源公司的出售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9月26日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廟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萬美元(約19,400萬港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存在關連關係。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廟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根據下述時間表以現金支付2,500萬美元(約19,400萬港元)的代價：

- (i) 於交割時，代價的30%；
- (ii) 於交割日後40個營業日內，代價的70%（「餘額」）。

餘額將以押記於本公司的待售股份作為担保。

代價是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且經參考各個考慮因素後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廟三當前的生產率、現金流、可獲得的獨立儲量報告及擬制財務信息。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進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透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三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莫里青和廟3油田，並持有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Sino Gas & Energy Limited，「中澳」）51%的權益。中澳透過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經營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臨興和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中國尋求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並在國際上尋求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無論是獨自或是與其他獨立的大型石油公司合作。

有關廟三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廟三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廟三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根據廟3產品分成合同在中國開展油氣開發作業。根據最初於1997年訂立的一份產品分成合同，廟三就外國合同方對吉林油田廟3區塊的權利和義務持有90%的參與權益，並且是唯一的作業方。廟3產品分成合同目前有81平方公里的合同區域，並且自2008年起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廟三在合同區域內開展石油開發及生產作業，並在油藏開發成功后與中石油分享原油生產。

根據廟三未經審計的擬制管理賬目，截至2014年8月31日廟三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約7,560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八個月廟三未經審計的擬制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約1,870萬港元)、人民幣850萬元(約1,070萬港元)及人民幣830萬元(約1,050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八個月廟三未經審計的擬制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60萬元(約450萬港元)、人民幣420萬元(約530萬港元)及人民幣250萬元(約320萬港元)。

根據代價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廟三未經審計的擬制資產淨值以及估計的交易成本，本公司估計出售的潛在淨收益約為人民幣9,280萬元(約11,700萬港元)。

交割後，廟三就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廟三的賬目此後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廟3產品分成合同自2008年起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且將於2028年到期。根據獨立的儲量諮詢公司瑞德斯科(Ryder Scott)截至2013年年底的報告，廟3產品分成合同的探明及概算(「2P」)淨儲量約為54.3萬桶，探明、概算及可能(「3P」)淨儲量約為98.9萬桶。鑒於廟3產品分成合同的儲量僅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P總淨儲量油當量桶數的約0.43%及考慮到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代價體現了對廟三的公允估值。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關注Emir-Oil, LLC和中澳作業的產能提升，此次對本集團非核心資產的戰略性出售所得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或資本支出。出售后公司的資產組合將更為合理，也將更為有利于集中公司資源，提升股東價值。

綜上，董事會得出結論，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在塞舌爾成立的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9月26日就出售簽訂的購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北京的銀行依法不必關門歇業的一天(非星期六或者星期日)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
「交割日」	指	協議簽署之日後5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協議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日期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	指	涵義參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代價」	指	根據協議的規定買方應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的規定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廟3產品分成合同」	指	1997年12月16日簽訂的關於中國吉林省廟3油田開發與生產的石油合同，以及不時修訂的內容
「廟三」	指	廟三能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太平洋能源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塞舌爾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100股廟三的股份，每股1美元，即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廟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數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美元按照1.00美元：7.7533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人民幣亦按照1.00港元：人民幣0.7933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本公司未作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者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